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毛昱文



(簽章)

總經理：白曼德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立文

(簽章)

稽核主管：鄭振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